玉环新局审〔2021〕 号

关于云南泰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腐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泰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玉溪民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泰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腐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云南泰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腐乳生产线建设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云南泰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腐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新平县古城街道办事处团山脚云南泰润食品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0〕84号），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有项目综合楼三楼的闲置厂房建设一条年产15吨腐乳生产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400平方米，设置在综合楼一楼的储豆间占地面积4平方米；建设内容还包括将原有1t/h燃煤蒸汽锅炉改为1t/h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7.55％。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气口前端设阻火措施）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加强原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治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料清洗废水、豆腐压榨废水、车间及生产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限值，特征污染物氯化物、全盐量两项指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应标准限值后方可外排清水河。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降噪装置、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豆渣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饲料使用；生物质锅炉炉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自行清运至新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规范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县城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补充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年6月22日